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3〕84号

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四批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伽师县、麦盖提县、莎车县、叶城县、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建〔2023〕166号）和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发改投资〔2023〕316号）精神，现下达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此项资金切块下达，地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脱贫县按照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

定统筹整合使用。此项资金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313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严格做好资金分配和下达、支出和使用、监管工作，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附件：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统筹整合部分）



抄送：地区发改委、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统筹整合部分）

单位：万元

单位/地州	项目名称	金额
喀什地区	合计	2522
	伽师县	392
	莎车县	220
	叶城县	800
	麦盖提县	320
	塔什库尔干县	790